



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市停一停車場工程
用地徵收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徵收土地計畫書

新竹市政府為新竹市停一停車場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47-9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22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10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新竹市停一停車場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新竹市榮光段三小段 47-9 地號等 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222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規定。

(二)本案土地係屬都市計畫劃設之停車場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依法無須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是本案停車場工程業於 99 年 8 月 16 日簽准辦理（如後附簽呈），並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詳如第十六、(二)）。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徵收範圍內土地使用之概況為建築改良物，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南鄰接道路，西、北臨接商業區及綠地。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本案係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辦公開展覽，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府以 99 年 10 月 29 日府交停字第 0990120519 號函、99 年 12 月 7 日府交停字第 0990136471 號函及 100 年 2 月 1 日府交停字第 1000011845 號函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價購方式取得，並於 99 年 11 月 5 日、99 年 12 月 14 日及 100 年 2 月 9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協議之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均已合法送達，詳如後附協議通知及協議紀錄影本。經協議結果，所有權人因價格未能合意等原因，致協議不成，未出席會議者，視為協議不成立，本府基於工程需要，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徵收。
- (二) 本案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併前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且已合法送達。參加開會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本府現場說明，亦均已載於記錄中，另土地所有權人第一商業銀行於 99 年 11 月 12 日以書面提出陳述意見，本府業以 100 年 04 月 26 日府交停字第 1000044205 號函函復，又於 100 年 05 月 09 日來函表示不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辦理。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彩燕於 100 年 2 月 9 日會後以書面陳述意見，本府業以 100 年 4 月 1 日府交停字第 1000035988 號函函復(如後附影本)，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

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本案土地依 99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協議價購，因故未於 99 年度徵收，100 年度公告現值未調整，故無須與所有權人重新協議價購。

十二、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一)計畫目的：興建停車場，以紓解市區停車需求。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 100 年 8 月開工，101 年 12 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68,398,984 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64,228,780 元。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4,132,204 元。
(四)遷移費金額：38,000 元。
(五)其他補償費：0 元。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一)準備金額總數：100,000,000 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編列於本府 100 年度新竹市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專案計畫—新興計畫—綠九土地徵收地上物補償費計 100,000,000 元（如後附預算書）。

附件：

-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
- (二)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之文件影本。
- (三)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紀錄之影本。
- (四)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及本府答覆函影本。
- (五)徵收土地清冊。
- (六)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七)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 (八)經費來源證明文件。
- (九)徵收土地圖說。
- (十)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市長 許明財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11 日